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4232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賴信龍即李信龍即李實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並聲請調查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資料及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保險契約。因聲請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第三人係設於高雄市前鎮區，非在本院轄區，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

雄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明鴻